

中原大學 函

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陳又瑄
聯絡電話：03-2651611
傳真：03-2658888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原體字第1140003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SR00685_1_01161623872.pdf、114SR00685_2_01161623872.pdf、
114SR00685_3_0116162387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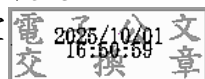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體育室第二十五期「中原體育學報」徵稿資訊，
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系所並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學報稿件於截稿日後統一送審，歡迎各界惠賜體育、
運動、休閒相關之中英文原創性 (original) 論文及綜評
性 (review) 文章。
- 二、收稿截止日期：114年11月20日。
- 三、學報負責人：張世聰教授，聯絡電話：03-2651645，傳
真：03-2651699。
- 四、學報徵稿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
(<https://tinyurl.com/crjwd9v6>) 參閱及下載。
- 五、檢附稿約辦法、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及投稿參考格式
各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體育室



第二十五期「中原體育學報」稿約辦法

- 一、宗旨：本校體育室為提升體育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提供體育學術溝通討論平台，特發行「中原體育學報」（以下簡稱「本刊」）。
- 二、性質：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凡與體育、運動、休閒等相關領域之中英文原創性（original）或綜評性（review）論文均歡迎投稿。
- 三、出刊：本刊為半年刊性質，每年出版兩期。「中原體育學報第二十五期」稿件投稿日期為即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訂於12月出版。

四、審查制度：

- (一).本刊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於投稿截止日後統一進行審查。
- (二).經審查委員推薦之稿件，其最後刊登與否及刊登順序，須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
- (三).投稿本刊之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者，投稿者依據審查意見於兩週內完成修改，並將原稿、修正稿及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若超過二週期限未回應，將視同為放棄審查。
- (四).稿件進入審查階段即不再受理修正投稿者相關資訊。

五、內容格式：

- (一).來稿必須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採A4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留2.5cm，中文字型、標點符號請採「全型標楷體」，英文字型、標點符號與數字請採「Times New Roman」。題目字體16號字，標題14號加粗，內文字體12號，採單行間距。
- (二).稿件首頁應包含題目、所有作者真實姓名與服務單位（含子單位），另註明通訊作者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E-mail）與通訊地址。
- (三).稿件內文應包含：一、前言。二、研究方法。三、結果與討論。四、結論與建議。五、參考文獻。質性、人文類與評論性論文可以其他合乎邏輯的脈絡與架構撰寫。
- (四).請附中、英文摘要，500字以內，內容含研究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以一段式呈現，並含關鍵詞（Key words）3-5詞。質性、人文類與評論性論文可採其他適當格式撰寫，但仍須將全文要點撰寫於摘要中。
- (五).文獻註解：在內文中註解及文末參考文獻，必須遵守 2016 年第 7 版美國心理學（APA）格式書寫，或參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https://www.rocnspe.org.tw/shownews.php?id=670>) 之 APA 書寫格式說明。
- (六).參考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應一致，以30則為限。中文依姓氏筆劃，英文依姓氏字母為順序。
- (七).本刊重視學術研究倫理，凡投稿涉及人體受試者之研究（包含臨床試驗、行為觀察、問卷調查、訪談、使用生物樣本或病歷資料等），均須事前通過合格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或同等單位的審查與核准並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內文註明審查機構名稱及審查核准編號。

(八).全文經本刊編輯排版後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含摘要、圖表與參考文獻）。

六、著作財產權：

(一).投稿若經採用，著作權即歸屬本刊，投稿時請簽署「論文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內容論文於其他刊物。

(二).因編輯需要，本刊有權刪改格式。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凡曾於其它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概拒絕刊登，一切法律問題自行負責。

七、投稿辦法：

(一).投稿請備妥：

1. 書面文稿兩份(不具作者姓名及服務單位)。
2. 每一作者簽名之「論文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乙份。
3. 文中有引用圖片時，請投稿時一同繳交原作者同意使用書。

(二).賜稿處：

1. 親自送交或以掛號方式寄出，地址：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中原大學體育室 中原體育學報編輯委員會。
2. 以E-mail方式投寄電子檔： exercise1611@gmail.com（郵件主旨註明第二十五期中原體育學報投稿）

(三).審稿行政業務費每篇1000元整，但作者若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一名作者加收500元，敬請前往本校CYCU表單(<https://itouch.cycu.edu.tw/go/?w=8458@forms>)進行投稿費用之申請繳交，繳費後可自行列印繳費證明單作為電子收據。

九、其他：

(一).投稿本刊論文，請參照格式編排，若未依格式書寫，則不予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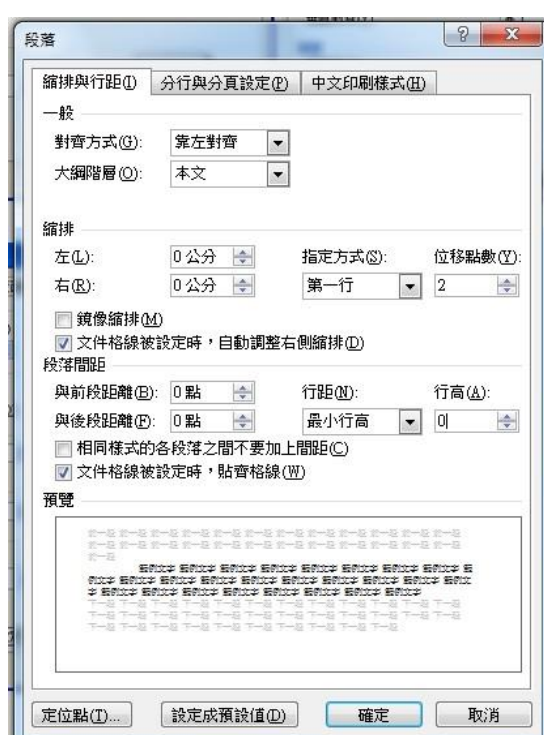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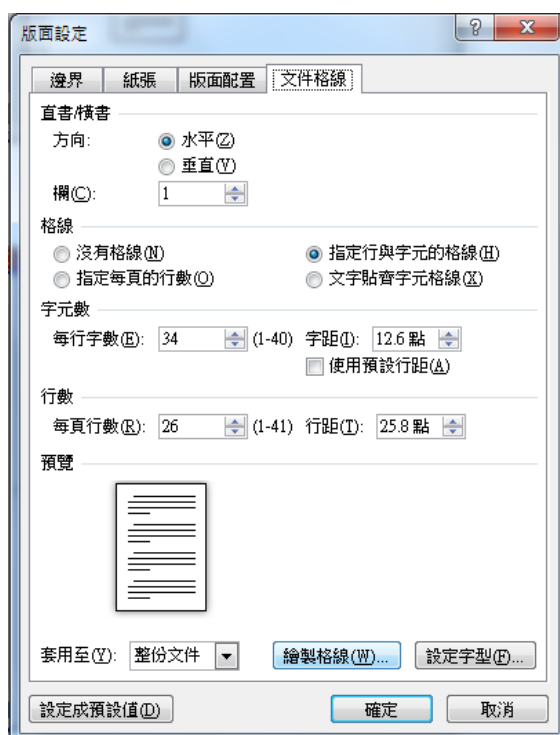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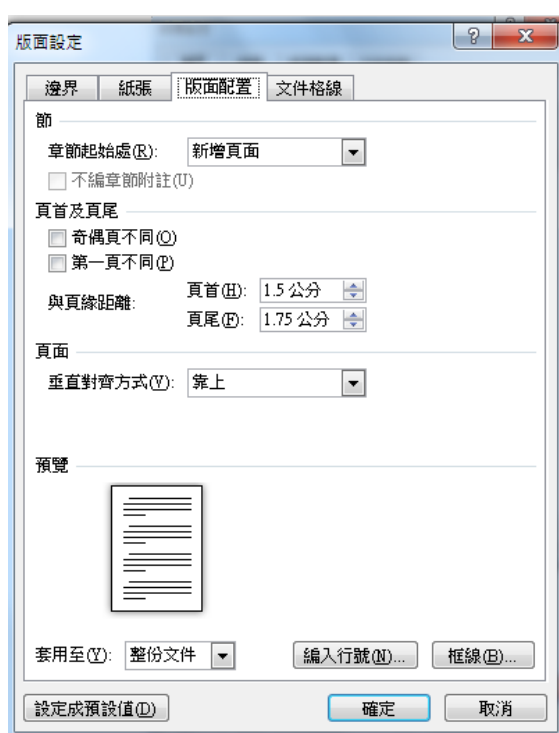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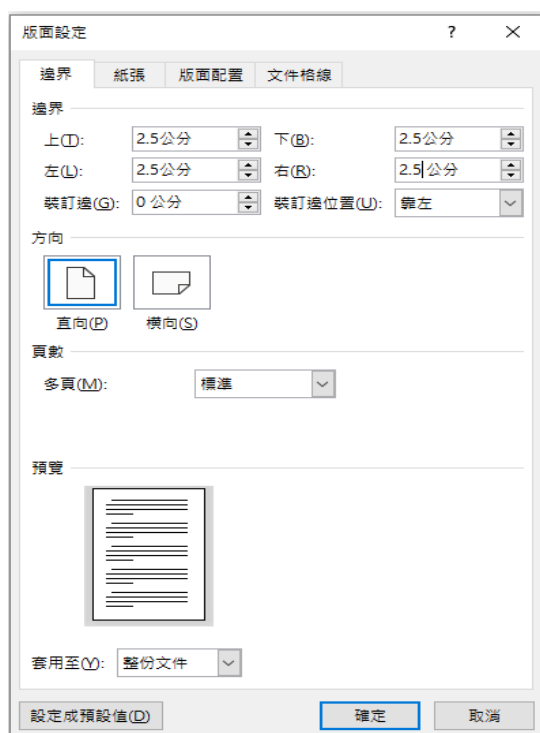
(二).所有相關表格文件可至中原大學體育室網站下載。

(三).如有疑問，請洽：

中原大學體育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中原體育學報編輯委員會）

教學組：陳小姐 03-265-1611

中原體育學報投稿參考格式



自動發球機在外野飛球接球技巧教學課程之應用策略

(空行 12pt)

周禹廷、李志峰

大葉大學

(空行 12pt)

(12 pt、置中對齊、
最小行高 0 點)

(16 pt、粗體、
1.5 倍行高、置
中對齊)

內文 12pt、小行高 0 點

摘要

在慢速壘球運動項目之體育課程上，乃是不可或缺之環節。然在實際之教學情況，針對接球動作技巧不甚熟練的學生而言，如何運用有效之教學方法，讓彼等在短時間內，達到教學目標與成效，確是教學功能之考驗。本文除論述傳統式「一對一」之教學指導流程及其常見之教學阻礙外，且在考量學生學習動機之激發，同儕互動教學之功能下。

(14pt、粗體、1.5 倍行高、置中對齊)

關鍵詞：體育教學、課程應用

通訊作者：XXX 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中原大學體育室

TEL：04-8511888-1315

E-mail：n40330@yahoo.com.tw

(12 pt、置中對齊、最小行高 0 點)

(空行 12pt)

粗體

(14 pt、粗體、1.5 倍行高、置中對齊)

壹、前言

(三) 軀幹夾角：髖關節、肩關節連線與地面水平線之間的前夾角。(如圖二)

(空行 12pt)

內文標號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對象

(空行 12pt)

二、實驗器材與設備

(空行 12pt)

參、結果與討論

(二) 針對底層 TOSS 動作進行分期，以便瞭解各階段的運動學特性。

(空行 12pt)

內文標號

參考文獻

游家政 (1987)。台北縣國小中高年級兒童在學期間校外休閒活動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Dempster, W.T. (1955). Space requirement of the seated operator. WADC Technical Report, 55-159. Wright-patterson Air Force Base, Ohio :WADC.

Researching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Family Background

at the Elementary Schools in Dayuan of Taoyuan

英文文摘：
題目 1.5 倍行高
16pt 粗體

.....(空行 12pt).....

Huang Chuan-Chuan Hsu Tze-Yu
DA-YEH University

.....(空行 12pt).....

Abstract

1.5 倍行高、14 粗體

Researching into the latest physical fitness of the students at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Da-Yuan, There are 1003 valid samples which have been divided into one to five of the percentile rank by comparing the physical fitness scores and the normal. And then the researcher has analyzed by SPSS statistical software. One of the items is the students who are from different family backgrounds which are the general students, aboriginal students, new immigrant children and physical fitness scores using ANOVA. Another one is the students who are from non-single-parent, single-parent, high-income, and low-income and physical fitness scores of independent sample t-test analysis. The results are to understand the family background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hysical fitness scores and the researcher has also visited the students' class teachers as follows.

內文左右對齊

The students in Da-yuan are tall and slim and the students' weights are behind the national average. About the scores of their physical fitness except sit-reach and run for 800 meters are in the national average. The standing-long-jump and sit-ups are both better than the national average.

Aboriginal children in the each of the physical fitness are better than other children, especially in the standing- long-jump and sit-ups. For the regular students and the new immigrant children are on the top or the bottom about the physical fitness. Non-single-parent children are better than single-parent children in the each physical fitness, especially in the standing long jump. Non-low-income children are worse than low-income children in the running of 800 meters, but they are better in the others, especially in height, standing long jump.

.....(空行 12pt).....

Keywords : Physical Fitness, Elementary School, Family Background, Aboriginal Children

中原體育學報

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含共同著作人)，刊登於中原體育學報第二十五期之著作。

著作名稱：_____（以下稱「本著作」）

一、本著作，在立書著作人(以下簡稱立書人)於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中原體育學報，其中包括授權得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惟立書人仍得為下列之行使：

- 一、保有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四、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本著作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二、本著作經中原體育學報接受刊登，立書人即同意將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中原大學；中原體育學報承諾該著作之利用，應以下述為原則：

- 1.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以紙本或是數位化方式典藏、重製、發行、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 2.同意再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或本校認可之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為上項之行為及提供服務。
- 3.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三、立書人擔保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有權依本同意書內容進行之各項授權，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立書人須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後，分別簽署本同意書。

五、因本授權所引發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讓與書人：

（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